

(上接A7版)

《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和复制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或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因承销费、依法被撤销等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负债基金管理人负有法律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管理人向利益相关当事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管理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不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应自行承担销售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托管费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有权要求赔偿基金投资者的损失;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将基金投资资产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接受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勤勉尽责的履行有关基金托管基金财产的义务;
- (2)设立专门的基金运营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的不同类别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的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目设置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第三托管基金财产;
- (5)按照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合同》约定与基金有关的重大活动及有关凭证;
- (6)按照资产基金托管人的资产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管基金托管业务所需,《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存在各重要方面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基金合同》的执行情况,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对基金托管人是否尽责采取了什么措施进行说明;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按照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法律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做好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责任而免除;
- (20)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管理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且其不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为每一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持有者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和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有效提案;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发售公告;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8)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正当的;
-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及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法律法规规定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率;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前提下调整赎回费率;
- (4)因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基金合同》及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可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款、交易方式、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 (7)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连续6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千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 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召集会议之日期及召开日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开,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9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通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通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或未授权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自行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召集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登记方式。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30日前,依据有关约定通过公告,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至迟载列于下列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授权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举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要求的具体表决方式,委托人的授权书及其授权人、表决意见和授权书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执行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 (1)会议召集人(或基金合同)约定会议形式,在2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书面提示公告;
- (2)召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会议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亲自或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其出具表决意见。

- (4)上条第(3)项中授权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授权书(受托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及受托人的代理权授权书或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采用其他

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授权,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五) 议事程序与程序

- 1.议事程序和提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为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法》、《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未收到或未先公告的议事程序表示反对,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持反对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书号码、持有授权书代表表决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公证人员当场予以证明,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说明,否则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表决资料均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经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案须满足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该应当计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计票的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计票结果后立即对所要求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众公布重新清点的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授权代表不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同时公告计票工作、公证机关、公证机关名称等同一公告。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对执行生效的决议事项承担责任。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召开程序、计票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理由、程序和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名称或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不得变更的事项除外。

2.变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同意变更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元情况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本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必须的低成本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卖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提供的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后基金资产取得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局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设立日期: 1990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0】26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6-33169999

名称: 南京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二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林煜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6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6、596.5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提供投资品种目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托管人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外),可转换为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托管人按下列方法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

金托管人按下述方法进行监督和调整进行监督:

- (1)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 (2)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不得超过90天,债券到期前不得展期;
-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指同一信用级别)规模的10%;
-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过错等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工作日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托管协议第十五条(二)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四)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定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

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并约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